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总第 190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 芳村大道南快捷化改造工程审计结果

(2020年9月22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9年11月至12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芳村大道南快捷化改造工程（以下简称芳村大道改造工程）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芳村大道改造工程主要是对洲头咀隧道至东新高速段芳村大道进行快捷化改造，全长5公里，道路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60米，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全线新建2座跨线桥以及5处人行过街设施，总投资估算118661万元。原组织实施单位是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后调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市政公司），由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统筹管理。2019年5月，广园市政公司及芳村大道改造工程划归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管理。

芳村大道改造工程于2018年9月30日开工建设，2019年9月30日完成主线东新高架桥（全预制装配式跨线桥）建设并通车运行。截至2019年10月底，该工程已支出59789.27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芳村大道改造工程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实行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广园市政公司建立了工程控制管理制度，进度预付款控制比较好。财务

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芳村大道改造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情况。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芳村大道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时间晚于开工时间。

（二）芳村大道改造工程在 2018 年 9 月底开工，主体工程已于 2019 年 9 月底完成。但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广园市政公司概算报审工作仍未完成。

（三）2017 年到 2018 年，芳村大道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变更合计调减投资估算 5870.86 万元，广园市政公司未按相关规定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2018 年 12 月，广园市政公司将收到的芳村大道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 266.98 万元未按规定在基建账据实列支。

##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建设工程管理的问题，要求广园市政公司今后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建设，抓紧推进概算报审工作，将建设内容重大变更情况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对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广园市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广园市政公司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概算报审管理。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广园市政公司正在积极组织整改。  
具体整改结果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园市政公司向社会公告。